1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
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管理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
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
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
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，是指公司委托银行、信托、证券、
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
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
的行为。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，以资金管理、投资理
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。
公司或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，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的决策
程序、报告制度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履行，并根据公司的
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。
第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原则为：
（一）公司的委托理财交易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2

等相关规定；
（二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、无
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并与
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
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；
（三）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（包括闲置
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），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
设资金，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其中使用
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（包括超募资金）进行委托理财，还需按照相关
法律法规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执行；
（四）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
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1、属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，不得为非保
本型；
2、流动性好，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；
3、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。
第五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
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或者变相为他人
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
的，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、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
详细情况，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。
第二章 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

3

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下：
（一）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
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当
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开展
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，需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，严
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的交易事项相关制度执行；
（二）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
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在董
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；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，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
度作为计算标准，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
法规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；
（四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
意见后及时披露。公司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
管理的，还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第七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
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，可对
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、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，以额度
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，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。相
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
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。

4

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管理与风险控制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委托理财的主要决策机构。
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相关的协议、
合同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第九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主管部门，负责
委托理财业务评审的组织、审批程序的履行、业务实施的管理和风险
的监控等工作。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流程，确保在人员、信
息、账户、资金、会计核算及存档等业务环节的职责分离，确保在开
展委托理财业务前知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遵
守公司的保密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相关交易信息，不得进行违法
违规交易。
第十条 财务部门对受托方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，诚信记录等进
行全面审核评估，应当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诚信记
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；应与受托方签订
书面合同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及法律责任等；对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，对委托理财的
资金来源、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及风险性瑁獖픠龤险性瑁猙픦퀙銄᤮뾙♄⤗F൑䞐务。
 
a'1@(	÷Ãs4ê™ • £€-(£�˜QB_(gÃWå•tAsVÕ Ÿ¤ïàL™Wå•tAsÕ&Ð%Ž¿!@A0—Rb EiF>|F
#

ˆ*6CR

5

财业务上报给公司总裁，同时通知到公司证券部，依法履行相关审议
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投资期间，公司财务部门应关注跟踪并监
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，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。如发现委托理
财出现异常情况（如涉及本金安全、出现亏损迹象等），应当及时向
公司总裁报告，必要时由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报告。
第十三条 公司法务部门根据需要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合同
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拟制、审查及处理因风险投资事项引致的相关
纠纷、诉讼，防范交易事项中出现的法律风险，保证委托理财业务符
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
业务进行审计与监督，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对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
一次检查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
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，董事应当充分关注
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，相
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，受托方的诚信记录、经营状况
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。
第四章 信息管理、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
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履行
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6

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
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（一）理财产品募集失败、未能完成备案登记、提前终止、到期
不能收回；
（二）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；
（三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；
（四）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。
第十八条 委托理财交易实施过程中，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
洞、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、
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，信息知情人应在
第一时间通知证券部。
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，还
应遵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
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
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管理
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，应
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
大风险情形时，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，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
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调研、洽谈、评估委托理财项目时，内幕信
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擅自以任

7

何形式对外披露，并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由
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，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公司
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、警告、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
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给予经济处罚；涉嫌违法或犯罪的，公司将按相
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第五章 附则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“以上”、“内”包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包含
本数。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将
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